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3年斗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3 年斗门街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单价

1.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3年斗门街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单价见附件：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55500元（含税），（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该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人工、材料、安全文明施工、税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详情见附件），不因市场环境变化而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保证甲、乙双方利益，本公司只接受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27750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总造价进行审计，双方以最终审定金额扣除预付启动资金后的款项作为尾款，尾款需一次性付清。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改造方案进行改造施工。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监督合同履行，改造施工。

3. 乙方应做好施工改造组织管理，精心施工，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情况，按时完工。

4. 乙方应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保证改造施工过程中安全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改造全部内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乙方交付的全部项目，经甲方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因更换、退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施工改造工程经甲方验收前，负责工程及工程材料、办公设施设备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安装施工的部分经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9.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文化墙、展板、提示牌等设计制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安装。

10.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施工改造后，及时组织验收。

11. 质保期三年，自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处理或者更换。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施工改造后组织验收。

2. 异议期限：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家具等，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在验收后提出。乙方无条件更换、退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交付设施设备、家具、设计制作等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交付设施设备、家具、制作设计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退换货、整改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改造施工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因乙方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

付违约金。经整改仍验收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因未安全、文明施工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斗门街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内容清单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电话：029-86380600

经办人：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29-86458598

经办人：

2023年12月27日

马子恒